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0-091

债券代码：143285 债券简称：G17风电1

债券代码：143723 债券简称：G18风电1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25日以传签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三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三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通过了《公司2020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增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责任心、使命感，更好地调动员工的

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通过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本办法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旨在保证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激励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通过了《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本办法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旨在保证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激励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通过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和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1 月 27 日